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69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王彥勳

被告 薛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參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減縮1日之違約金請求，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9年8月10日止7年；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2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遇假日，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為扣款日；被告倘遲延還本時，本金

01 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  
02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  
03 付違約金，持續違約時，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至多  
04 不逾九期，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前述違約金外並應依原借  
05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限本借  
06 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  
07 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08 期。原告已於112年8月10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  
09 戶，被告自114年5月20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原告依上開約  
10 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2,463,583  
11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  
1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3,583元及自114年4月20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15計算之利息，暨自  
14 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5 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  
16 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至多不逾9期等語。

17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5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  
28 次撥付型）、放款利率、放款帳戶歷史資料查詢等為證，堪  
29 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一項所示，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張韶恬